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848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范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金額、公告金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金額」修正自112年1月1日生效，其修正生效前後法令適用如說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說明：一、本會111年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令修正公告金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金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年一月一日生效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二、基於法規不溯既往原則，111年12月31日以前採購案已刊登招標公告者，採購程序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三、旨揭法令修正生效前後，機關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招標公告之注意事項如下：(一)依現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機關於111年12月29日17時30分以後傳輸招標公告，將於112年1月3日以後刊登，已跨越旨揭法令修正生效日，請各機關預為依修正後採購金額級距妥為檢視招標文件，並為應政府採購資訊網站系統更新，請避免於111年12月29日17時30分以後至24時傳輸採購金額100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之採購案件資訊。另有預先傳輸採購資訊並訂於112年1月1日後方刊登招標公告者，請併同檢視調整。(二)機關於旨揭法令修正生效前，已刊登招標公告，嗣無法決標，其後續招標於修正生效日後刊登公告，且因旨揭法令修正其採購金額級距有變動者，辦理方式如下：１、機關依原招標方式續行辦理招標者，得沿用原案號辦理，惟請檢視招標文件，就涉及採購金額級距之內容依修正後規定調整後，再行刊登招標公告。２、採購金額級距自「公告金額以上未達查核金額」變更為「未達公告金額且逾公告金額十分之一」，其招標方式改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金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辦理者，機關應修正招標文件，勿沿用原案號辦理公告，至採購金額級距自「未達公告金額且逾公告金額十分之一」變更為「公告金額十分之一以下」，其招標方式改依前開辦法第5條逕洽廠商採購者，機關得免再登招標公告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